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严查火灾隐患和突出问题

我市7个督查组赴各地开展安全生产督查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姜杭德)记者从市应急管理局获悉,从1月26日起,我市组织7个督查组分赴全市各县(市、区)、咸宁高新区开展安全生产督查。

7个督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抽调人员组成,督查时间为3天。

督察期间,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以消防安全隐患为重点内容,以

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商业综合体、校外培训场所、学校宿舍、酒吧(KTV)、安全条件较差的多合一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对象,查找重点火灾隐患和突出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

督查组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督查重点,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反馈当地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我市部署春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

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杨利涛)1月26日,咸宁市森防指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题会议,提前对全省“两会”、春节期间的森林防灭火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力确保春节及两会期间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据了解,春节和全省“两会”期间是森林火灾易发多发期,大风天气较多,

春节将近,祭祀风俗、燃放烟花爆竹,进山入林人员增多,森林防火形势非常严峻,各地各级各单位务必提高认识,周密部署,确保本辖区安全稳定。

会议强调,各地森林防灭火机构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坚决克服侥幸麻痹思想,“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各地要压紧压实党委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主体责任、

森林经营单位责任和护林岗位五个责任,形成上下一体、部门联动的安全监管合力。

同时,针对春节、元宵节、“两会”等重要节点,对重点林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有针对性的开展管护工作,严禁野外用火,突出抓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护林员队伍、卫星林火监控

工作重点,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此外,要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一线护林员在岗在位、节日巡查督导,努力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全员备战,运输车辆、灭火机具等装备保持状态良好,一旦发现火情,做到快速出击,联防联动,科学处置,安全扑救。严格按照“有火必报”要求,归口上报,及时准确。

安全生产千万条 压实责任第一条

■ 周阳

随着春节日益临近,人们回家过年的脚步越来越匆忙,一声“平安回家”连着千千万万个家庭。与此同时,岁末年初,各类安全风险上升,安全形势严峻复杂。

今年春运,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自驾出行占比均将创历史新高,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易发,必须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全力确保人民群众平安便捷温馨出行。

每年春节都是用火、用电、用气、燃放烟花爆竹的高峰期,消防安全隐患不容忽视。烟花爆竹的生产、运输、储存等各环节安全管理,也来不得丝毫马虎。

人们的消费、出游热情高涨,大型商超、城市商圈、景区景点、宾馆酒店等场所人流密集,道路交通压力陡增,排查整治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是重中之重。

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旺季,赶工期、抢进度的情况普遍存在,而节前又是人员思想浮动、产生心理疲劳期之时,安全生产红线务必要坚决守住。

正因各类风险叠加交织,在各行各业,“安全生产”正被高频率反复强调。安全第一,安全生产涉及经济社会和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事关社会

和谐稳定,事关人民群众幸福安康,事关共度喜庆祥和春节。

需要指出的是,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是一项长久坚持、贯穿始终的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安全生产,预防是关键,必须经常抓、抓经常,长期抓、抓长期。

答好安全生产这张“考卷”,最怕思想麻痹。无数教训告诉我们,许多安全事故都是因为侥幸心理、麻痹大意造成的。一个“不要紧”可能酿成大祸,一个疏忽可能影响大局,安全上的“一失”可能导致“万无”。

安全生产千万条,安全生产的道

理千万条,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措施、要求千万条,但归根结底,压实责任第一条。否则,就是“白条”。

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织密织牢安全生产责任网,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以责任到位推动安全制度措施到位,守牢安全底线,守护顺遂安康。

及 时 点

咸宁书画名家“送福”进万家

龙兴岁岁旺,送福百家。1月27日,由中共咸宁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等单位组织的2024年书画名家迎春送福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走进咸安区双泉社区,来自市美术馆(画院)、市美协、市书协的8位书画名家来到社区为居民“送福”。(记者 杜培清)



上班途中地铁站内被踩踏受伤能认定为工伤吗?

案例:某日清晨小于搭乘地铁上班,早高峰使得车厢内拥挤不堪。地铁到站后,此站台上下乘客较多,刚好小于也需要在此站下车,但是因为人多拥挤,在行进过程中小于不慎摔倒,后续遭遇踩踏事故,导致小于右臂骨折住院。住院过程中,小于向当地

社局申请了工伤认定,但当地人社局认为小于遭受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不予以认定为工伤。而小于认为其是在上班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遭受的意外伤害,对人社局的认定存在质疑。那么该情况是否能够认定为工伤呢?

不能认定为工伤。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件,若是轨道交通,那么应该是列车在轨道上导致小于受伤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情形,小于发生意外受伤时,虽然正处于上班途中,但在地铁站内发生的踩踏事故不属于城市轨道交通事故。因此,小于的情况不应被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之间(8)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